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1號

原告 源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介

訴訟代理人 劉才淵

被告 孟廣福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易字第11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